

中原银行弘益（A款）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ZYZCGL2020120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东路96号

负责人：史小东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中原银行弘益（A款）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本产品为【公募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

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首期募集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包括但不限于《中原银行弘益（A款）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产品托管

(一)理财产品托管

1、理财产品托管的原则

①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②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仅依据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投资指令进行款项划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财产。

④乙方对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资金的独立。

⑤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⑥乙方的托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且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如涉及）全部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理财产品名称”，名称最终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3、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4、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5、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本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下，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乙方开立，并与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7、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投资账户

本理财产品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投资账户由甲方负责开立和管理。本理财产品如投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项目，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令、将交易资金转入甲方指定的投资账户，由甲方负责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及清算。对于本理财产品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投资账户的资产，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投资到期或资产转让后，甲方负责将投资收益及本金及时划回托管账户。

8、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本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完成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乙方。

本理财产品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9、第三方销售平台

本理财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资管产品的，由甲方负责与第三方销售平台签订相关协议并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注册用户或开立投资账户。若本理财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资管产品，甲方确认已知晓上述交易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认(申)购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资管产品，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指定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甲方指定投资的资管产品的风险。

(2) 资管产品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资管产品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

(3) 难以核对认(申)购的资管产品份额。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资管产品，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资管产品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资管产品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甲方与乙方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和委托人自行承担。

(4) 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资管产品的委托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资管产品，可能出现委托财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情形。因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受限于产品管理人及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将由甲方和委托人自行承担。

(5) 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管理人须核实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确已经取得相关资管产品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否则应对认购无销售资质第三方代销的资管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仅根据甲方指令，将交易资金转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销售平台账户。对于已转出托管账户的资金以及本理财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资产卖出或实现收益后，甲方应确保投资收益及本金及时划回托管账户，对此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三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和通过甲方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的指令扫描件。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三)。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甲方在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一) 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预留印鉴以及指定的指令发送传真和邮箱。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 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纸质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 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 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如遇紧急情况,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发送的指令,乙方需通过附件三《回执》确认的电话号码以录音电话的方式与甲方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非遇紧急情况或紧急情况解决后,如涉及变更或新增发送传真指令的号码或

电子邮箱，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授权通知》。

(3) 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及其相关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足足够资金以供乙方执行指令，或未给予乙方合理必需的时间执行指令，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 16: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 1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 16:00 以后发送至乙方需当天执行的指令，乙方会尽力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出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当日未执行完毕的指令，即作废。

2. 指令的确认：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或电子邮件接收的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撤销指令，甲方应及时通过预留传真或电子邮箱向乙方发送作废通知，并通过指定电话通知乙方。

(四)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

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予纠正，则乙方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在原授权通知失效前，乙方仍以原授权所发送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

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一)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 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 9:00 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

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则甲乙双方的估值核对时间相应延迟。

甲方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 9: 00 前打印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发送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五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评估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个工作日分别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后第 7 位四舍五入。

用于向投资人报告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甲方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计算并发送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甲方。

（三）估值方法：

1. 估值主要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计量：

（1）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资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3）《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

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

(4)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可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2.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3. 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前）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值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值估值。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2) 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甲方与乙方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甲方将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时，甲方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甲方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的估值

(1) 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计提收益。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甲方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甲方可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6.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计划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甲方、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如有新增规定的，按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会计责任方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四）估值程序。

1.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如本理财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资管产品，甲方应及时或责成第三方销售平台及时将确认的或资管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交易结果和持仓清单发送给乙方，乙方依据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交易数据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交易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 估值的核对。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乙双方分别进行，甲、乙两方于每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对当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乙方如对甲方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由于甲与乙方估值结果不一致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六条 申购、赎回及分红

（一）申购、赎回

1. 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方式以《中原银行弘益（A 款）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登记。

2. 甲方应保证在份额确认日 15:00 前将开放日的各类别份额申购、赎回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据此进行账务处理。甲方应对发送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如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根据前述约定进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关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专用的资金清算账户。

5. 对于理财产品申购产生的应收款，甲方应于份额确认当日 15:00 前转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知乙方，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由此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对于理财产品的赎回款，由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资金转入甲方开立的资金清算账户。

（二）分红/期间分配收益

理财产品如需分红/期间分配收益，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制订分红/期间分配收益方案并发送乙方，甲方应确保分红方案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如进行现金分配，由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资金转入甲方开立的资金清算账户。如进行红利再投资，甲、乙两方分别根据甲方制订的分红方案进行账务处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本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对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就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等进行定期核对；办理与银行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根据监管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如提供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材料等。
12.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托管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履行安全保管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甲方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4.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5.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监管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甲方予以赔偿。

8.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0)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乙方对甲方管理本理财产品进行的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只对于理财产

品层面的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的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投资监督频率和方式取决于甲乙双方估值、以及确认方式，非估值核对日乙方不进行投资监督。

1. 乙方对本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如下：

现金、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	0%—90%
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0%—90%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债权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0%—90%

2. 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本条（三）1中投资范围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改正。乙方仅对甲方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本条（三）1中投资比例的规定进行监督。根据交易规则，乙方若只能事后发现甲方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在及时向甲方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甲方的投资监督职责。在尽到了投资监督义务后，对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如因非甲方主观因素导致投资比例突破前述条款限制的，甲方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交付乙方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需与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保持一致。甲方应确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在法律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时，甲方可以对投资范围等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告知乙方，并与乙方沟通确认，且应给予乙方系统开发和测试的合理时间。

（五）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

方、证券经纪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如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对甲方的任何投资行为承担责任。乙方不因提供投资监督提示函而承担任何因甲方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提示函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乙方将就投资监督提示函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产品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

第十一条 费用与税收: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1.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按理财产品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计提，计提年费率为不超过【0.8】%，本理财产品成立时管理费率以甲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为准，甲方可依据市场情况对管理费率进行调整，但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发送《产品参数说明函》。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委托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或其他业务需要，甲方可自行决定推迟管理费的支付日期。

2.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按理财产品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计提，对不同类别份额分别设置销售服务费，本理财产品成立时各类别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以甲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为准，甲方可依据市场情况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但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发送《产品参数说明函》。各类别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某一类别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别份额对应的前一日理财产品委托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或其他业务需要，甲方可自行决定推迟销售服务费的支付日期。

3.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委托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可于每季度结束后从委托资产中支付上季度托管费至乙方指定账户。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乙方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运营管理部

账 号：937159020620091010

4. 本理财产品的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按理财产品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委托资产净值

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5. 扣除本理财产品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后，投资收益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的投资收益可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的计算及分配方式以甲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为准，甲方可依据市场情况对超额业绩报酬进行调整，但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发送《产品参数

说明函》。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2. 程序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

第十三条 理财产品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日。如清算期超过 5 日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2.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理财产品终止且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如涉及）全部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二) 本合同随理财产品且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如涉及)全部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后终止而终止。

(三) 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页部分记载的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各类文书、通知、法律文件等的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以发送人对应系统显示

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指令发送人及发送邮箱或传真以附件《授权通知书》为准，指令接收人以附件《回执》为准；以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出的，以另行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为准。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其他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其他方依据本条约定向首部记载的邮寄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原银行弘益（A款）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根据《中原银行弘益（A款）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
			——
			——
			——
			——
指令发送用章			(指令发送用章样本)
指定的指令发送传真/电子邮箱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审批。 3、甲方须指定至少一位指令确认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原银行弘益（A 款）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 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 数： 第 页，共 页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甲方备注： 附件____张 加急

指令发送用章：

经办：

审批：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三：

指令启用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中原银行弘益（A款）理财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电子邮箱方式发送指令，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 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送的《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四

产品参数说明函

为配合_____（此处填写产品名称）正常运营，现对其投资运作中涉及的交易参数约定如下：

1、产品信息

资产代码: _____(如有分级, 请注明分级代码信息, 如产品主代码_____、优先级_____、一般分级_____等)

2、交易费用: (此项内容与_____产品一致)

(1) 债券利息税设置: 税前 税后

股利税设置: 税前 税后

(公募基金此两项默认为税后)

(2) 佣金计算方式:

上海: 按汇总方式 按成交记录 按申请编号

深圳: 按汇总方式 按成交记录 按申请编号

(3) 佣金计算过程中的保留位数:

上海: 保留 2 位

深圳: 保留 2 位 保留 4 位

沪市港股通: 保留 2 位 保留 4 位

深市港股通: 保留 2 位 保留 4 位

(4) 佣金费率及费用配置: (提供席位租用协议可不填写此项)

品种	佣金		备注
	费率%	起点金额	
上海	股票		
	债券		
	基金		
	权证		
	ETF		
	资产证券		
深圳	股票		
	债券		
	基金		
	权证		
	ETF		
	资产证券		

品种	上海		深圳	
	费率%	起点金额	费率%	起点金额
回购	1 天国债			
	2 天国债			
	3 天国债			
	4 天国债			
	7 天国债			
	14 天国债			
	28 天国债			
	63 天国债	N/A	N/A	
	91 天国债			
	182 天国债			
	273 天国债	N/A	N/A	
	1 天企业债			
	2 天企业债	N/A	N/A	
	3 天企业债			
	7 天企业债			

股票:

上海: 佣金费率不含费用;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 不含过户费;

深圳: 佣金费率不含费用;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 不含过户费;

债券、基金、权证、ETF、资产证券、回购:

上海: 佣金费率不含费用;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 不含过户费;

深圳: 佣金费率不含费用;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 不含过户费;

注: 1、计算佣金时按照净价金额计算;

2、未包括品种, 请自行补充。

3、佣金费率、费用配置部分, 若提供租用协议可不填写。

3、计提及预提待摊费用

项目	金额/费率	起始日	截止日
审计费		【 】年【 】月 【 】日	
投资管理费			
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			

注: 如有其他费用, 请自行补充。

4. 其他事项(含变更事项)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